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6.3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